
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
- 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及董事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評估週期：本公司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- 三、評估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評估範圍：包括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- 五、評估方式：包括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，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優(5)、佳(4)、符合標準(3)、不佳(2)、劣(1)」，5 種等級。
- 六、評估內容：

113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，業已提送本公司 114 年 1 月 20 日第 26 屆第 35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，謹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：

(一)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，共計 73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73 項，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 5 大面向	審計委員會		薪資報酬委員會		風險管理委員會		永續發展委員會	
	考核項目	總平均	考核項目	總平均	考核項目	總平均	考核項目	總平均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5	4 項	5	3 項	5	4 項	5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6 項	5	3 項	5	3 項	5	3 項	5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5	10 項	5	2 項	5	5 項	5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5	3 項	5	2 項	5	2 項	5
E. 內部控制	3 項	5	1 項	5	2 項	5	3 項	5
評分結果	優(5)		優(5)		優(5)		優(5)	